关于印发《相山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六项举措（试行）》的通知

相政办〔2025〕2号

各镇街、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优化相山区营商环境，现拟定《相山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六项举措（试行）》，通知如下：

一、入企检查备案制前置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入企检查备案制：入企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入企行政检查备案表》（见附表），明确拟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起止时间等有关内容，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实施，派出机构由其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实施。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的，不得实施。

多个单位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备案。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检查的，要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并补办手续；存在反常现象的，倒查原因。

二、“综合查一次”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对涉及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集中联合执法检查。

三、“办不成事”领办制

对于难办的事，实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办制，由牵头单位主要责任人牵头办理。实行区政府定期专题听取集中论证制，各相关单位需反馈办理进度、存在困难等，集中分析研判，寻求解决办法。

四、“企业宁静日”

纳入年度计划的检查，实行每月最后10天集中实施。原则上每月1—20日不入企检查，让企业每月宁静不少于20日。

五、分类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实现对企业的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分类管理。三级企业，重点检查；二级企业，适量检查；一级企业，“触发式”检查，实施“无事不扰”监管。

六、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为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相山区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行“有温度的执法”。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请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入企检查备案前置规章

2.相山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指引

3.相山区“企业宁静日”实施方案

4.“办不成事”领办制

5.相山区企业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6.相山区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入企检查备案前置规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入企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章。

第二条 本规章适用于所有拟进入企业开展检查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检查单位”）。

第三条 本规章所称“入企检查备案前置”，是指检查单位在进入企业开展检查前，检查人员要填写《入企检查备案表》，报告拟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依据、起止时间等有关内容，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字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入企检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检查活动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2、必要适度原则。**检查活动应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3、公开透明原则。**检查计划、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信息应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服务企业原则。**检查活动应坚持服务导向，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符合规定的《入企检查备案表》留档，并生成备案编号。

第六条 检查单位应在检查活动开始前，将备案编号告知被检查企业。

第七条 检查单位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展检查活动的，应在检查活动开始前通过备案系统进行紧急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检查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检查活动，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延长检查时间、增加检查事项。

第九条 检查人员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和备案编号，文明执法，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检查单位应建立健全检查档案，妥善保管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各检查单位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入企检查备案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分别报送至区营商环境办、区司法局。

\_\_\_\_入企行政检查备案表（样表）

\_\_\_\_\_\_\_检登字〔20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检查时间 |  | | | | |
| 检查内容 | 1.……  2.……  3.…… | | | | |
| 检查依据 |  | | | | |
| 检查组人数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执法证号 | |
| 检查组带队人员 | |  |  |  | |
| 检查组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部门 | 签字（盖章） | | | | |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检查部门、区营商环境办、司法局各一份；由各单位依样自制，A4格式。

附件2：

相山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指引

“综合查一次”是指通过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对涉及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的集中联合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是一种优化行政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创新举措，旨在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一、核心内容

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实现部门内“综合查一次”；同一领域的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发挥业务指导优势，下级行政执法主体提供属地监管信息，联合制定检查方案，整合检查力量，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层级间重复检查；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当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

由牵头部门发出《关于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行动的函》，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备《“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情况报告》。协同部门按照启动函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并于检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反馈《“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清单》。

二、工作目标

（一）减少扰企

通过整合多部门的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二）提升效率

通过联合执法，缩短检查时间，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检查结果精准、透明。

（三）优化监管

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现“无事不扰”。

（四）规范执法

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标准，杜绝逐利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检查计划和事项清单

各单位提前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制定“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及主要内容。

（二）跨部门协同

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整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检查事项，实现“一表通查”。

（三）分级分类监管

筛选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减少对其检查频次。对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监管，确保检查精准有效。

（四）强化监督与反馈

建立检查结果反馈机制，确保执法透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适用《相山区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要求限期整改，避免过度处罚。

附件3：

相山区“企业宁静日”实施方案

根据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文件要求，结合相山区工作实际拟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方案核心内容

（一）宁静日时间设定

参考其他地区做法，将每月1日至20日设为“企业宁静日”，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投诉举报或上级专项部署等特殊情况外，禁止各部门开展常规性行政检查。

（二）例外情形与备案要求

例外领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投诉举报或上级专项部署等特殊情况不受宁静日限制。

备案程序：计划外检查需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如紧急检查需事后补交备案材料。

二、检查规范化管理

（一）联合检查与频次控制

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整合多部门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检查。

2.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次数进行限制（如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1%）。

（二）柔性执法与信用修复

优化信用修复流程，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三、监督与保障机制

（一）企业反馈渠道

企业可通过扫码、 电话或线上平台对违规检查行为进行投诉，相关部门需及时处理并反馈。

（二）考核与问责

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违规检查单位通报批评并追责。

四、配套服务措施

相山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已推行以下措施，可作为宁静日制度的补充：

（一）法律服务支持

组建专业法律团队，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和法律帮扶。

（二）政企沟通机制

设立“企业家接待日”通道，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五、与其他政策的衔接

（一）分级分类监管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检查频次，对信用优的企业实行“无事不扰”。

（二）数字化监管

在生态环境、消防等领域推广非现场“无感监管”，减少入企频次。

附件4：

“办不成事”领办制

为提高为企服务工作质效，确保“办不成的事有人管、有人帮”，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诉求办理工作中涉及的责任单位。

第二条 建立“办不成事”提级办理台账。对把握不准、解决不了的，应列入“办不成事”提级办理台账，避免简单“说不”。

第三条 对列入“办不成事”提级办理台账的事项，实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办制，由牵头单位主要责任人牵头办理。

第四条 需提级至区级办理的，经区营商办审核，报区分管领导审定后研究办理。对企业反映的跨层级、跨部门等重难点问题，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各相关单位需反馈办理进度、存在困难等，集中分析研判，寻求解决办法。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定期梳理企业反映诉求，分析企业反映集中、频次较高的诉求事项，提出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的工作建议，明确解决“一类问题”的任务清单，制定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工作举措。

第六条 区营商办及时梳理“办不成事”事项办理情况，汇总、通报解决问题成效好、满意度高的正面典型案例，营造为企服务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区营商办负责解释。

附件5：

相山区企业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能，实现对企业的精准化、差异化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特拟定相山区企业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分类管理模式，一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执法效率；二是强化高风险企业监管，减少对低风险企业干扰；三是引导企业主动合法合规，提升环保、安全、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核心原则

（一）分类施策：根据企业风险状况、环保水平、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分类管理。

（二）动态调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检查结果，动态调整企业分类。

（三）激励和约束并重：对表现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减少检查频次，对高风险企业加强监管和指导。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具体监管范围内的所有企业类型。

四、分类标准与评分体系

（一）分类依据

依据企业的信用状况、合规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水平、环保达标情况等多维度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结合单位职责，将企业分为一二三级。

环保合规性（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

经营合规性（财税审计、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事故记录等）。

质量监督（产品质量抽检、标准执行情况等）。

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履约情况等）。

（二）分类标准

**1.三级**：存在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如超标排放、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未整改等），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或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二级：**经营状况良好，基本合法合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偶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但已及时整改，未造成重大影响。

**3.一级：**长期合法合规，各项指标表现优异，信用优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评分方式

**1.量化评分：**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对标本单位检查事项标准，综合打分。

**2.一票否决：**发生重大事故、恶意违法等直接列为三级企业。

五、差异化入企检查措施

（一）三级：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负责人等，必要时停产整顿或关停；加强帮扶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二）二级：适量检查，指导规范管理。对企业轻微违法

违规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以教育整改为主；加强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企业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三）一级：实施“无事不扰”监管。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优先推荐参与各类政府扶持项目、荣誉评选；提供政策支持，树立行业标杆。

六、动态调整机制

（一）评估周期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每半年对企业的分类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依据企业在评估周期内的表现，综合考虑调整其分类等级。

（二）升级与降级

**1.升级条件：**连续半年无违法违规或少量轻微违法违规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2.降级条件：**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轻微违法违规未整改，重大事件可即时调整。

七、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各单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分类管理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职责分工。

（二）信息采集与分类阶段：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采集企业相关信息，依据分类标准对企业分级。

（三）实施监管阶段：按照分类监管措施，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四）总结完善阶段：定期对分类监管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分类标准和监管措施，不断优化分类监管工作。

附件6：

相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暂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4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备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  2.轻微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1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57号令、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及时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2015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3号令、2015修正）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备注：

1.《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生产经营单位注册成立两年内，且第一次被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2.《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3.《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给出的整改时限。

4.《清单》中所称“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作业情形。

5.《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人员

相山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类型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1 | 种子 |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 | 种子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3 | 农产品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4 | 农产品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5 | 农药 | 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6 | 农药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7 | 农药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8 | 兽药 |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9 | 兽药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0 | 兽药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第六十条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1 | 兽药 |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 |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2 | 饲料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3 | 饲料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标签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4 | 动物  卫生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5 | 动物  卫生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6 | 动物  卫生 |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7 | 动物  卫生 |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8 | 动物  卫生 | 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9 | 动物  卫生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0 | 动物卫生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1 | 动物  卫生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2 | 动物  卫生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3 | 动物  卫生 |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4 | 动物  卫生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5 | 生猪  屠宰 |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26 | 农业  机械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相山区城市管理执法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40项）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一、建筑市场监管类 | 1、注册建造师未履行义务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一、建筑市场监管类 | 2、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一、建筑市场监管类 | 3、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5、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及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6、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7、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8、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9、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0、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1、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2、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3、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 14、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四、房地产类 | 15、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四、房地产类 | 16、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四、房地产类 | 17、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六）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18、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1.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四）其他危害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19、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0、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1、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2、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3、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5、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6、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7、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六项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8、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9、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三）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三）驶离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六）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工地的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城市街道、广场、桥梁和公共水域，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二）居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原产权单位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所属公共绿地，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四）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五）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负责；（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七）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者责成作业者负责；（八）穿越城市的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产权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九）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区域以及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负责。  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保证有关场所室内空气卫生质量。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六、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0、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1、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2、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3、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4、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5、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市区内限制饲养宠物。饲养宠物，不得散放，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其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6、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冥纸；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7、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冥纸；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 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六、大气污染防治类 | 38、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六、大气污染防治类 | 39、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七、城乡规划管理类 | 40、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